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0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筱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與聲請狀原因事實所載內容相符之分期付款合約書  
(分期總價83,281元，計24期，每期繳款金額3,470元)或  
說明狀附合約書與原因事實不相符之緣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